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9號

原告 江采蓁

被告 邱耀德

指定送達處所：桃園市○○區○○○○

○○0號信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2,000元，逾期如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且該損害係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者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投資人之權益雖因此獲得保障，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

02 (一) 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8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被告被訴違反銀
03 行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4 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2,500,000元本息等，嗣經
05 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
06 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並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
07 送前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並非被告犯罪之直接被
08 害人，縱受損害，亦屬間接被害人，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09 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應許原
10 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

11 (二) 原告於本件訴訟中聲明被告應賠償12,500,000元本息，本
12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3 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2,000元，未據原告繳
14 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
15 如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書記官 蕭竣升